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Five Seasons XVI Limited及Five Seasons III Limited的要求並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江蘇省金湖縣淮河西路298號金湖明發國際大酒店金湖廳內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胡吉春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胡曰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周志瑾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顧曉斌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陳永道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江希和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7.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蔣建華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8.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楊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9.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李祖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10.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陳敏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1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黃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12. 「**動議**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謹此要求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召開有關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盡快實施下列事項：(i)於罷免胡吉春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後，罷免或終止胡吉春先生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角色及職責，以及罷免彼作為本集團授權簽名人的職務，及(ii)於罷免胡曰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後，罷免或終止胡曰明先生的本集團任何其他角色及職責，以及罷免彼作為本集團授權簽名人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後盡快生效。」
13.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上述決議案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呂榮匡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倘已遞交代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胡吉春先生、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為執行董事；葉興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